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會議)

出席亞太國際比較計畫 (ICP) 各國統計主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出國人職稱：局長
姓名：陳昌雄
出國地點：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92年6月19日至20日
報告日期：92年9月20日

F9/_{c o q > 0 > 1 > 7}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13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出席亞太國際比較計畫 (ICP) 各國統計主管會議

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聯絡人／電話: 劉瑞文／23823848

出國人員: 陳昌雄／行政院主計處／簡任十二等局長／23823804

出國類別: 出席會議

經 費: 新台幣 15,663 元 (亞銀提供經濟艙機票及食宿)

出國地區: 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9 月 20 日

分類號/目: E9/經濟合作／E0/綜合(經濟類)

關鍵詞: 國際比較計畫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簡稱 ICP),

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簡稱 PPP)

內容摘要:

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自 1970 年起由世界銀行所推動之各回合國際比較計畫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簡稱 ICP) 均遭摒除參與，致我國相對其他國家之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簡稱 PPP) 資料迄今仍付之闕如，影響我國發展國際關係及相關學術研究至鉅。

2004 年新回合全球 ICP 計畫在聯合國授權下由世界銀行規劃推動。亞洲開發銀行為 ICP 計畫之亞太區域統籌單位。亞銀基於我國為亞銀之會員，於本 (92) 年元月邀請我國加入此回合國際比較計畫。由於參與 ICP 計畫，除可填補我國長期缺漏以購買力平價為基礎之相關資料、強化我國基礎統計工作及提升政府統計水準外，我國可藉此機會增強與各國在統計方法與實務之觀摩與交流，有利我國與國際接軌，提升財經透明度與能見度，對於亞銀的邀請，我國遂欣然表達參與意願。

鑑於各國辦理 ICP 計畫均為國家統計局，亞銀爰指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為我國執行機關。並於本年 5 月 19、20 日假位在泰國曼谷之亞洲理工學院 (AIT) 會議廳舉行「亞太 ICP 計畫各國統計主管會議」，我國出席代表為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陳局長昌雄。該會議歷時二天，討論重點為全球 ICP 計畫進展概況、亞太 ICP 計畫之內涵、以及各國應配合工作事項等。

摘要

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自 1970 年起由世界銀行所推動之各回合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簡稱 ICP）均遭摒除參與，致我國相對其他國家之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簡稱 PPP）資料迄今仍付之闕如，影響我國發展國際關係及相關學術研究至鉅。

2004 年新回合全球 ICP 計畫在聯合國授權下由世界銀行規劃推動。亞洲開發銀行為 ICP 計畫之亞太區域統籌單位。亞銀基於我國為亞銀之會員，於本（92）年元月邀請我國加入此回合國際比較計畫。基於參與 ICP 計畫，除可填補我國長期缺漏以購買力平價為基礎之相關資料、強化我國基礎統計工作及提升政府統計水準外，我國可藉此機會增強與各國在統計方法與實務之觀摩與交流，有利我國與國際接軌，提升財經透明度與能見度，對於亞銀的邀請，我國遂欣然表達參與意願。

鑑於各國辦理 ICP 計畫均為國家統計局，亞銀爰指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為我國執行機關。並於本年 5 月 19、20 日假位在泰國曼谷之亞洲理工學院（AIT）會議廳舉行「亞太 ICP 計畫各國統計主管會議」我國出席代表為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陳局長昌雄。該會議歷時二天，討論重點為全球 ICP 計畫進展概況、亞太 ICP 計畫之內涵、以及各國應配合工作事項等。

目 次

摘要

一、前言	1
二、目的	2
三、會議過程	2
四、會議討論重點	3
(一) 全球 ICP 計畫進展概況	3
(1) 全球 ICP 計畫之組織架構	3
(2) 購買力平價之必要性	3
(二) 亞太 ICP 計畫之內涵	4
(1) 亞太 ICP 計畫之組織架構與期程	4
(2) 物價調查與 ICP 計畫之關係	4
(3) 國民會計帳與 ICP 計畫之關係	7
(三) 各國應配合工作事項	8
五、心得與建議	9
附錄、亞銀與亞太 ICP 計畫會員國之伙伴架構	10

出席亞太國際比較計畫 (ICP) 各國統計主管會議報告

一、前言

自 1968 年聯合國制定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NA) 以來，世界各國統計國民生產與所得即以該制度為標準。因各國幣制不同，在跨國比較時，必須將各國貨幣單位折算為共通之國際貨幣（如美元）。此種作法雖然簡便，卻因未考慮各國物價「水準」不同，亦即貨幣購買力間的差異，加上匯率本身存在重大缺陷，導致折算結果嚴重偏誤。因此，若干國際組織及學校，如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 (IMF)、OECD、美國賓州大學等，溯自 1965 年即研議推動以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簡稱 PPP) 為基準的國際比較計畫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稱 ICP)，並先後完成以 1970 年、1973 年、1975 年、1980 年、1985 年及 1993 年為基準年的六個回合計畫，參與查價的國家由最初 10 個國遞增至 118 個國家。

國際間在完成 1993 年回合全球 ICP 計畫後，有感於歷次公布之全球購買力平價資料，因編製過程不甚透明，加以原始資料品質、信賴度、彙總方法、發布時效等未盡完善，導致若干國家參與意願降低，迭有呼籲檢討此計畫之得失。在世界銀行及 OECD 等國際機構客觀評估下，如 Ryten's report¹ 及 Castles' report²，咸認為以 PPP 資料評比各國「實質」發展概況，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相較於以「匯率折算法」可能導致更大偏誤）。嗣經召開各種研討會議，並擬具改進方案後，除 OECD 及歐盟國家已將編布 PPP 指數列為政府常川應辦統計業務外，2004 年回合全球 ICP 計畫亦在獲得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第 31 屆會議（2000 年 3 月）確認實施，並授權委由世界銀行推動下重新啓動，計畫期間為 2003 年至 2005 年。而亞洲開發銀行（ADB）為 ICP 計畫之亞太區域統籌單位。

¹J. Ryten (1998) "The Evalu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me".

²I. Castles (1997) "Review of the OECD-Eurostat PPP Program", Doc STD/PPP (97) 5 OECD Paris.

二、目的

過去我國雖曾多次嘗試參與全球 ICP 計畫，終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自始被摒除在外，影響我國發展國際關係及相關學術研究之進行。本次亞銀基於我國為亞銀之會員，於本（92）年元月邀請我國與包括新加坡、印度、泰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在內的 22 個國家或地區共同加入此回合國際比較計畫³。基於參與 ICP 計畫，除可填補我國長期缺漏以購買力平價為基礎之相關資料、強化我國基礎統計工作及提升政府統計水準外，我國可藉此機會增強與各國在統計方法與實務之觀摩與交流，有利我國與國際接軌，提升財經透明度與能見度，對於亞銀的邀請，我國遂欣然表達參與意願。

鑑於各國辦理 ICP 計畫均為國家統計局，亞銀爰指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為我國執行機關。在本年 5 月 2 日將「我國參加亞太國際比較計畫」案簽報行政院並獲核准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即籌組專案推動小組，積極就有效擴增選樣與查價商品數量、提高家庭收支調查內涵、以及追求國民會計帳之細緻度等，研擬實施步驟與方法，另一方面，亦與亞銀保持密切聯繫。

三、會議過程

鑑於各國辦理 ICP 計畫均為國家統計局，亞銀爰指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為我國執行機關，並於本年 5 月 19、20 日假位在泰國曼谷之亞洲理工學院（AIT）會議廳舉行「亞太 ICP 計畫各國統計主管會議」。出席國家包括孟加拉、斐濟、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越南、不丹、柬埔寨、寮國、馬爾地夫、緬甸、巴布新幾內亞及我國。其中我國出席代表為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陳局長昌雄。該會議歷時二天，討論重點為全球 ICP 計畫進展概況、亞太 ICP 計畫之內涵、以及各國應配合工作事項等。

³南韓因歸入 OECD 國家，致亞太 ICP 計畫參與國家總數由 23 國降為 22 國。

四、會議討論重點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主要分為全球 ICP 計畫進展概況、亞太 ICP 計畫之內涵、以及各國應配合工作事項等，茲分述如下：

(一) 全球 ICP 計畫進展概況

(1) 全球 ICP 計畫之組織架構

本回合全球 ICP 計畫之最高統籌單位為「全球指導委員會」(global governing board)，惟實際執行係由世界銀行負責，其下再劃分全球為數個區域，由區域組織分工協助，採取「由下而上」的夥伴關係，相互合作，期獲得各國之參與與支持。

(2) 購買力平價之必要性

推動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的主要目的係著眼於「匯率折算法」無法真實反映各國「實質」經濟狀況。以世界銀行出版 *World Bank Atlas* 之資料為例，若以三年平均匯率折算，1985 年日本平均每人 GNP 約占美國平均每人 GNP 之 67%，但至 1995 年，日本平均每人 GNP 升達美國之 147%，其原因並不是日本經濟表現超越美國，而純粹是日圓兌美元大幅升值所致。同樣的不合理情形亦發生在中國大陸，主因 1985 年至 1995 年間，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明顯超過美國，但以匯率折算中國大陸平均每人 GNP 後卻顯示，十年間中國大陸平均每人 GNP 占美國平均每人 GNP 的比率維持在 2.2% 左右，並未顯示應有之變化。

由於中國大陸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被刻意低估，2001 年之 GDP 折算後為 1.13 兆美元，世界排名第六位，落於排名第二位日本 4.57 兆美元之後；惟考慮中國大陸物價水準相對日本低廉之因素後，以購買力平價折算，2001 年中國大陸之 GDP 應為 5.42 兆美元，世界排名躍升至第二位，而日本之 GDP 則縮減為 3.49 兆美元，排名退居第三位。

(二) 亞太 ICP 計畫之內涵

(1) 亞太 ICP 計畫之組織架構與期程

亞太 ICP 計畫係全球 ICP 計畫之一環，其成立「區域指導委員會」(regional governing board) 為最高統籌單位，由澳洲、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日本、新加坡及聯合國亞太經社會 (UNESCAP)、亞太統計機構 (SIAP) 及亞銀等代表組成，實際執行與協調由亞銀負責。

本計畫包含亞銀所屬之 22 個開發中成員國 (DMCs)，共分成二組，第一組為「全範圍參與」，包括孟加拉、斐濟、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基斯坦、中國大陸、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越南及我國（目前在亞銀的會籍名稱為「中國，台北」）；第二組為「有限範圍參與」，包括不丹、柬埔寨、寮國、馬爾地夫、緬甸、巴布新幾內亞等國。

鑑於 ICP 計畫的核心工作為產品（含服務）查價及決定權數，前者牽涉產品數量、花色規格、代表性、查價點等議題，後者則觸及國民會計帳編算細節，為尋求各國共識，亞銀預定召開三次工作研討會議 (workshop)，時間分別訂於本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12 月及明 (93) 年 4 月，各國應於明年第 2 季至後 (94) 年第 1 季間展開相關查價工作，並於明年及後年第 3 季提交上年國民會計帳編算結果。亞銀於 94 年底完成整合亞太各國資料後，全案將併入世銀做全球彙總，預定於 95 年底前公布 2004 年回合全球 ICP 計畫編算結果。

(2) 物價調查與 ICP 計畫之關係

ICP 計畫的最終結果—購買力平價指數，係用於國際比較之空間性指數 (spatial index)，各參與國之產品報價項目與規格應力求須一致。而目前各國編製之 CPI 則屬時間性指數 (temporal index)，係指編製指數的期間內報價項目相同，以比較不同時間之價格變化；惟因各國 CPI 之查價產品不同，故無法用於空間比較。

依作業流程與進度，各參與國必須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間，根據產品清單 (product list) 進行查價。產品清單涵蓋之產品若缺乏代表性或無法比較，將影響整體計畫品質。在實際查價前，須先進行查價前置作業，主要目標為完成具代表性的產品清單。

產品清單為 ICP 計畫的核心，主要用以訂定具代表性及可比較的報價產品。本回合產品清單採用結構式產品描述 (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s, 簡稱 SPD)，範圍包括所有家庭最終消費項目，描述內容須涵括決定售價之主要特徵，其層次為類別項目編號、類別名稱、項目名稱、花色編號、花色內容等。

ICP 基本上將儘可能採用 CPI 的花色，但無法避免二者仍可能有差異。雖然各國代表性產品不盡一致，但同一區域內經常多數國家具備共通之代表性產品，各國必須確認清單所列產品是否足以代表國內之消費型態，俾達兼具國家及區域代表性之目標。每一區域均採相同 SPD，據以建立各產品的完整清單，稱為完整產品描述 (tightly specified product description, 簡稱 TSPD)，本計畫由食物類開始分階段確定 TSPD。

至於查價前置作業階段包含四階段：

1. 2003 年 2 月至 7 月區域研習會，約五個月時間。
2. 研習會到查價前置作業調查表寄出，約二個月時間。
3. 查價前置作業調查表寄出到跨國會議，約二個月時間。
4. 跨國會議到開始進行查價，約三個月時間。

查價前置作業內容如下列八項：

1. 區域研習會準備階段

由各國提供 CPI 或家庭收支調查 (Household Budget Survey) 相關項目、花色及權數等資料。由區域協助準備 SPD 主要清冊，將 CPI 項目編碼對照至 ICP 基本類別，並彙整各國主檔，主檔係結合 HBS、SPD、CPI 項目與權數，各國依據該檔建議查價產品。

2. 準備查價前置作業調查表

請部分選定國家協助建立暫時性產品清單，訪查市場並拜訪廠商，與經驗豐富的物價統計員檢視 SPD，並加以適度修訂，俾利進行各國（儘可能擴及區域或子區域）代表性商品之選取。

3. 請各國檢視查價前置作業調查表

請各國就查價前置作業調查表確認可查價項目（尚不需查價）及清單的妥適性，並審視產品特性之描述是否足夠。各國必須說明產品之規格花色，並建議改進修正方向；必要時另須提議新增或更換的產品項目及花色規格。

4. 彙整各國回覆之查價前置作業調查表，據以修訂產品清單

必須確認是否同一產品有足夠的國家可查價，否則，須考慮另增清單以外的產品。根據各國回覆結果修訂產品清單，並傳送各國。在跨國會議前，各國須詳審該清單，俾於會中說明及提議必要的修改。

5. 舉行跨國會議

各國應有系統地評定產品清單，逐一檢視每一個完整產品花色描述 (TSPD)，進行適當之修正或增刪汰換，並評估是否在該國可進行查價。

6. 根據跨國會議決議，修正最後定案的產品清單

預計於 2004 年年初將最後定案的產品清單傳送至各國，俾利各國規劃查價事宜。

7. 各國著手規劃查價事宜

規劃工作包括調查設計、調查員訓練及調查表格式設計。

8. 計算平均價格

- 計算年平均價格：不同的產品群在不同的月份查價，並非全年查價，其年平均價格可利用 CPI 相關指數之變動估計。舉例而言，於 4 月查價產品年平

均價格之計算，係參考以往年份之 4 月 CPI 相關指數與年平均指數之比率估計。

- 計算全國平均價格：城市型國家全國消費型態差異較小，估計全國平均價格較簡單。惟對於包含不同人種的大國而言，為避免誤差，價格樣本需能適當地代表該國的消費差異。

(3) 國民會計帳與 ICP 計畫之關係

國民會計帳之細部資料提供編算為 ICP 指數的基礎。ICP 計畫之主要目的在將各國之國內生產毛額 (GDP) 以某一基準國物價為比較基礎，俾使參與國間 GDP 轉換為同一貨幣單位進行比較時，能將國與國間物價之變動因素加以剔除，即在比較參與國間之實質 GDP。

為計算國與國間之實質 GDP，須編算國與國間之物價指數，亦即 PPP 指數。PPP 指數之編算為將 GDP 作一定程度之加細，各國據此細類項目查價，再以此 GDP 細項金額為權數加權而得。因此，ICP 計畫之工作重點為確定 GDP 加細之程度，以及各國配合提供對應之金額資料。

目前 PPP 指數之編算主要由支出面著手，生產面因實務作業困難度較高，尚屬研究階段。其主要步驟為將支出面資料至少細分為 155 個項目群 (Basic Headings)，並歸併為家庭個別消費支出、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團體個別消費支出、政府個別消費支出、政府公共消費支出、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存貨變動與貴重物品之獲得減處置、輸出淨額等七大部分。上述項目群係由各參與國家共同討論決定，進而據以查價及編算 PPP 指數。

在統合各國國民會計帳資料時，係以 1993 SNA 規範為原則，採實際最終消費觀念而非最終消費支出，即以商品或服務之實際獲得為歸類之準則。家庭個別消費支出包括家庭實際支出與設算支出二部分，後者如自有住宅設算租金、自給之食品或其他商品消費、以實物所得方式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政府個別消費支出主要係指以個別家

庭為受益對象之政府服務生產，以及政府購入再轉予家庭或以低於成本價格售予家庭之商品與服務消費支出，主要如住宅、衛生、娛樂文化、教育及社會保障等職能之支出。前述家庭個別消費支出及政府個別消費支出，併計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團體個別消費支出後，即為家庭部門之實際最終消費。至於實際公共消費為由政府提供但不以個別家庭為主要受益對象之服務，如政府一般公共事務、防衛、公共秩序與安全、經濟事務及環境保護等職能之支出。

另於編算過程應特別留意事項為：須納計非正式之活動，如自種自食之作物消費等；政府須含各級政府；資本形成應納入軟體與礦藏探勘；應涵蓋重要之對家庭服務民間非營利團體；以及對外貿易應含跑單幫及走私等。

目前由於許多國家尚未依 1993 SNA 編算國民所得帳表，因此實務作業勢將有所簡化，如非營利機構資料不單獨列示；貴重物品、專利權不估算；農業之在製品不處理；間接衡量金融仲介服務不攤配至各使用者；非法活動不推估等。

綜合上述，配合 ICP 作業，除須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項處分依規範細分，謹慎檢討及提供各項目群資料外，尚須對 1993 SNA 作業原則作適當處理。

(三) 各國應配合工作事項

各國應配合工作事項包括：

1. 參加亞銀召開之工作會議與訓練課程。
2. 安排亞銀技術顧問來我國進行指導。
3. 提報我國工作計畫。
4. 提供我國之權數、價格及其他必要資料，俾進行 PPP 連結。
5. 結果評估。

五、心得與建議

1. 我國順利參與 2004 年回合全球 ICP 計畫，除可填補長期缺漏以購買力平價為基礎之相關資料外，將有利於強化我國基礎統計工作與國際接軌，提升財經透明度與能見度。且由於 ICP 計畫為國際性經濟統計合作計畫，我國尚可藉此機會增強與各國在統計方法與實務上的觀摩與交流，故應積極配合。
2. 鑑於我國係首次參與全球 ICP 計畫，為利各界瞭解 ICP 計畫之實質內涵及相關應用，建議舉辦「我國參與 2004 年回合全球 ICP 計畫研習會」，邀請澳洲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OECD、美國賓州大學等實際推動 ICP 計畫人士與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做面面交流，探討我國 ICP 計畫可能遭遇之問題，並尋求解答方法。
3. 為增進我國與亞太各國間之雙向交流，擴展我國國際空間，應積極向亞銀爭取 ICP 計畫之第二次工作研討會議移至台北舉行，惟須注意中國大陸之打壓動作。

附錄、亞銀與亞太 ICP 計畫會員國之伙伴架構

一、目的

伙伴架構 (Framework of Partnership 簡稱 FOP) 的目的在於建立一般架構來引導亞洲開發銀行與 ICP 亞太區域協調者及國家統計局對國際比較計畫間的工作方案。伙伴架構將在由 ICP 全球辦公室和地區協調機構間的認知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所建立的全體指導方針下運作。FOP 列舉 ICP 2003 年至 2006 年回合計畫，以 2004 年為基準年所需的活動及責任。

二、背景

ICP 計畫的管理與協調分為三層級：全球、區域及國家。由於 ICP 主要為一項全球性的任務且其資料上的技術需求需一套標準程序確保所有參與地區和國家均具一致性與資料品質，此項準備工作提供有效的全球管理。

全球計畫的整體協調與責任是經由主要代表所組成的全球執行單位 (Global Executive Board) 包括國際組織、區域機構和國家統計局來達成。管理單位負責設定目的、目標及全球 ICP 策略架構，並將區域機構和國家之統計需求納入考量。此單位將支持由 ICP 全球辦公室 (ICP Global Office) 準備的年度工作計畫。國際秘書處負責全球資料分析與發布、資源流通、計畫監督及報告。秘書處將負責經全球執行單位核准之年度工作計畫。

為符合全球計畫，區域方案的整體協調性及義務是經由區域執行單位來達成，此單位受區域諮詢單位 (Regional Advisory Board) 包括國家統計機構、國際組織和榮譽團體會員的代表予以協助。區域諮詢單位協助區域目的、優先權及目標之設定，並考量參與國之統計需求。區域單位亦對 ADB (責每日區域計畫之管理) 準備的年度工作計畫提出建議。管理單位前三年以電子化業務方式統籌三次會議。

三、區域執行單位的角色與責任

ICP 之管理是建立在區域層級上。作為亞洲及太平洋、ADB 和全球辦公室間合作的區域管理者，將處理日常操作事務，包括合作事項、計畫發展、區域比較的準備與實施。

區域合作單位的主要任務分別如下：

1. 促進國家參與、資源流動及協調國家計畫

- 建立區域性的 ICP 辦公室來執行及監督區域層級計畫；
- 召募國家參加 ICP 亞太平洋計畫，協調參與國透過資源分享、訓練和援助的成果，並確保其符合全球 ICP 之標準及時間表；
- 調配資源給予區域合作成員資金融通，且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其所負擔的資料收集及處理成本；
- 確定各國需求及分配可用資源。資源分配將由二項目標管理之：(a) 協助產生可靠資料，(b) 以作為國家統計系統重要部分之制度化 ICP 及提供資料品質及及時性為觀點來建立能量；
- 準備活動時間表及到期日，並建立監督準則來探測可能延誤、預算短缺或需注意的技術性議題；
- 組織並建立區域工作小組；
- 提供集合場所、支援、文件及指導以確保參與者受到適當的訓練；
- 幫助參與國設計其 ICP 行動計畫，包括基準比較工作及確保 ICP 計畫持續性的後續活動。

2. 提供機制以確保各國取得完整計畫所有權

- 為了將參與國完全納入 ICP 之中，必要時成立區域性的委員會以確保有效溝通的進行，並提升 ICP 的使用以及引導成果的發布；

- 維持適當的財務及管理紀錄，並對區域諮詢單位提供例行進展及財務報告；
- 協助區域諮詢單位；

3. 確保參與國遵守由全球辦公室所建立的資料收集標準及處理準則

- 發展一系列區域分類以維持與其他區域適當的重疊；
- 對參與國在比較及代表性項目、價格收集及取得途徑、紀錄與文件，以及計劃時間表上確保其具有一致性；
- 對參與國在調查方法的採用及平均價格與 GDP 支出權數的編輯給予協助；
- 監督區域計畫的所有技術性及管理方向；

4. 建立國際資料分享和發布程序

- 確保資料分享程序；
- 在提供給最終使用者前，確保 ICP 結果的發布與國際建議標準一致；

5. 連絡全球協調者及其他區域協調者

- 持續與全球協調者及其他區域協調者間保持連繫，分享資訊及最適規範，並討論未完成的議題；
- 提供有效的管理及技術資訊交換，以協助計畫的整體管理與方向；
- 通知全球辦公室，技術諮詢團隊須注意的技術性問題；

6. 編輯區域性的 PPP 指標，並準備資料分析及報告

- 處理與分析資料，並計算區域 PPPs；
- 出版與發布報告；
- 推銷資料政策面的使用。

四、國家執行機構的角色與責任

在國家層級上,ICP 計畫的實施視為例行性價格資料收集單位的責任,此單位通常為國家統計機構。執行單位應指派一位協調者負責組織、管理資料收集過程,及與區域協調者之連繫。此單位應完成下列三項任務: 組織一個國家計畫, 實行並管理 2004 年回合的調查, 以及建立統計的能力。

1. 確認國家 ICP 協調者負責與區域協調機構間之溝通。
2. 參與區域會議, 準備 ICP 價格收集和後續活動。
3. 與區域協調者合作, 準備產品名錄和規格。
4. 與區域協調者合作, 並依手冊規範, 確保資料收集、編輯及價格資料的提交符合時間表之規定。
5. 設計一套足以涵蓋比較期間 (2003-2006) 和後續活動的行動方案;
6. 確保資料收集項目與規格, 涵蓋區域及調查路徑相一致。
7. 根據附錄 A 資料取得政策所定義的基本原則傳送資料。
8. 呈遞國家年度平均價格, 包括涵蓋決定平均價格的程序的文件。
9. 提交 GDP 支出估計值作為手冊上定義的 155 個基本標題。
10. 參與區域內檢討會。
11. 協助解決任何資料分析上的問題;
12. 計算取自區域 ICP 辦公室之資金。